

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

時間：111年3月10日 下午4:00

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（視訊會議）

出席：陳世英獨立董事、吳錦文獨立董事、連原富獨立董事、稽核甘懷軒經理、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會計師、吳世鈞會計師、曾柏堯經理

列席：台灣辦事處李中平總經理

一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、會計師之溝通原則：

1. 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，溝通情形良好。
2. 稽核主管於每季審計委員會及每年座談會中，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相關業務報告。
3. 會計師於每年座談會中，針對財務報表查核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。

二、111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、會計師之溝通情形：

1. 溝通事項：

各位獨立董事詢問會計師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查核情形，以及會計師執行發詢證函之回覆狀況。

2. 溝通結果：

獨立董事了解本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目前之情況，以及詢證函回覆情形。